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09 月 22 日（四）中午 12：10

貳、地點：教學大樓三樓 316 教室

參、主席：黃主任美瑤

紀錄：湯凱茹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105-1 的系務會議決議：

一、實習辦法草案部分將第三條調整為，本會設置委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實習工作室推派教師及學生各一名擔任委員。

二、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

105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賽會： 王家菴 同學	休閒： 陳宣妤 同學	幼兒： 林佳儀 同學

陸、主席報告：

一、體推系迎新宿營於 9/17-18 圓滿結束。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至 9/26 截止；教學助理(TA)於 9/27 申請截止；業師申請 9/27 截止；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於 9/26 繳交之系辦。

服務學習助學金												
美瑤 老師	永旺 老師	再立 老師	五洲 老師	鍾福 老師	永寬 老師	宗文 老師	秀華 老師	月娥 老師	三峰 老師	賽會 實習	幼兒 實習	休閒 實習
				佳儀 同學	迦音 同學	孟珊 同學	滄凌 同學	璦葳 同學		宗模 同學	柏碩 同學	宣好 同學

三、二年級碩士(在職碩)口試計劃申請於 10 月 31 日繳交到系辦(碩二班導：永旺老師)。

四、在職專班及在職碩士中秋連假調整上課部分，統一於 19 週進行補課，請在職專班導師及在職碩士班導師協助宣導(職一：永寬老師；職二：再立老師；碩一(職)：宗文老師；碩二(職)：永旺老師)。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遴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推薦 104 學年度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相關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 二、推薦本系傑出校友 1 名，並舉例其優良事蹟如[附件二 \(2\)](#)。

三、口頭說明。

決議：

1. 推舉楊宗文老師為本系優良導師代表。
2. 推舉陳玉軒及陳重文等兩位校友為本系傑出校友代表。

提案二：本系傑出學生遴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請二、三、四年級導師各推派 1 名在學表現傑出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 6000 元及獎狀，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一次。
- 二、推薦名單不要與 104 學年度名單重複(104 學年度體推系名單為陳宣好、徐瑄苓、楊凱伊)。
- 三、[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推選 105 學年度傑出學生二年級為胡君聖同學；三年級為許若宸同學；四年級為林宗模同學。

提案三：本校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9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今年度本校校慶各類別傑出學生，選拔名額暨表揚辦法[如附件三](#)。
- 二、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校慶傑出學生各項獎項推舉人選，服務傑出(2 名)：梁乾成同學、李欣怡同學；競技傑出(1 名)：宋青陽同學；運動傑出(1 名)：石宇興同學；學術傑出(1 名)：黃千慈同學；品行傑出(1 名)：戴玟淇同學。

提案四：遴選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人選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推派 1 名本系老師、大學部學生 1 名、碩士班學生 1 名，擔任院課程委員。
- 二、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推派李秀華老師擔任 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以及大學部鄭毓

賢同學、碩士班謝孟珊同學。

提案五：遴選 10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人選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推派 2 名本系老師(1 男 1 女)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盡量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依規定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為黃美瑤主任。
- 三、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推派黃三峰老師及陳月娥老師擔任 10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提案六：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四)。
- 二、本系本學期分配可申請研究生助學生共計 5 位名額。
- 三、現行法規共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攻讀行助學金(勞動型助理)兩種：
 - (一)學習型不得行勞動與報酬之對價關係，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同時提出申請，並從事與課程、研究有關之活動事務，故須提出學習計畫，並需於期末填寫評量、紀錄表件。申請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多發給 4 個月之獎助金，每個月 6000 元整。
 - (二)勞動型則由各單位自行招募工讀生，並為其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採時薪制(現為 140 元/時)，並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 四、本學期申請學習型助學金之研究生共計 5 名：邱璫葳(1040901)、邱昱寧(1040910)、鄭明軒(1050909)、楊培杰(1040909)、黃睿竑(1040904)。

決議：同意上述學生申請，因分配款尚有餘額，擬由系辦找尋工讀生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柒、臨時動議：

- 一、大四畢業門檻體操(1)102 學年度列為**必修**，其是否為系所必修之課程，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

決議：大四畢業門檻體操(1)102 學年度列為必修，已請班導師告知學生，並

協助處理加選事宜。

另依教務處公布之 105 學年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第貳項第八點，「體育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課程，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且尚未通過體育術科 4 學分之同學，改修系上採認相關課程，各系採認之課程請洽各系。」決議採認體育室開課之體育術科 4 學分在本系畢業資格 15 學分術科課程內。

捌、散會：1:30。